

## 经济学专业

### 一、报名办法

1、招生计划：30 人。

2、基本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秦校〔2022〕41 号）”中相关规定，并满足如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学风端正，诚实守信，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纪作弊记录。

（3）主修专业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应达到 2.0 及以上，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3、报名办法

每学年春季学期在经济学院网站“通知公告”中发布，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 二、录取

1、录取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按辅修招生计划数录取。

（3）按辅修报名基本条件录取。

（4）择优录取。

2、录取办法

报名结束后，按自愿报名情况在招收计划内进行录取。若报名人数超出计划录取人数，将按照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3、录取结果

录取结果将在报名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经济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 三、辅修培养方案

1、专业简介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济学专业成立于 2006 年，现在学校经济学类下招收全日制本科生。2020 年，经济学专业教学团队入选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优秀教学团队。2021

年，经济学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主干课程《微观经济学》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专业依托区域经济学省级重点学科、经济地理与区域发展研究所、秦皇岛市区域规划与政策模拟重点实验室等学术研究机构，结合优质校外实习基地，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和实践为主线，以学生参加科创竞赛、社会实践和教师科研项目为支点，着重提高学生的经济理论分析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树立。

## 2、培养目标

经济学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的设立是为满足学生多样性学习选择的需求，激发学生学习和学习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交叉复合型人才。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经济学专业。

通过辅修本专业，学生将具备经济学的基础理论，掌握现代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具备向经济运行与管理相关领域扩展渗透的能力和素质，初步完成在开展经济及管理活动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政策研究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和研究工作的知识储备。

## 3、修读要求

经济学辅修专业需至少完成 11 学分必修课程，9 学分选修课程，总计不少于 20 学分。

经济学专业辅修学位需至少完成 11 学分必修课程（未包括毕业论文学分），29 学分选修课程，撰写经济学专业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总计不少于 52 学分。

## 4、辅修课程设置及学分

### （1）辅修专业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课程类型	先修课程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实践	课外				
1	3010112002	微观经济学	56					3.5	春季	必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2	3010112003	宏观经济学	56					3.5	秋季	必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3	3010212001	金融学	56					3.5	秋季	选修	
4	3010113090	计量经济学	68	56	12			4	春季	必修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5	3010113001	政治经济学	48					3	秋季	选修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3 年辅修培养方案及招生方案**

6	3010113002	中级微观经济学	56					3.5	秋季	选修	
7	3010113003	中级宏观经济学	56					3.5	春季	选修	
8	3010113005	财政学	32					2	春季	选修	
9	3010113009	博弈论	48					3	秋季	选修	
10	3010113010	产业经济学	32					2	秋季	选修	
11	3010113011	区域经济学	32					2	秋季	选修	
12	3010113017	国际经济学（双语）	48					3	秋季	选修	
13	3010113036	经济学说史	40					2.5	秋季	选修	
14	3010113032	信息经济学	32					2	秋季	选修	
15	3010113033	行为经济学	32					2	秋季	选修	
16	3010113041	会计学	48					3	秋季	选修	
17	3010113043	财经英语	32					2	秋季	选修	
18	3010113045	运筹学	48					3	秋季	选修	
19	3010113012	资本论选读	48					3	春季	选修	
20	3010113015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32					2	春季	选修	
21	3010113037	数理经济学	32					2	春季	选修	
22	3010113038	发展经济学	32					2	春季	选修	
23	3010113031	投资学（双语）	48					3	春季	选修	
24	3010113044	经济法	32					2	春季	选修	
25	3010113053	中国经济思想史	32					2	春季	选修	

（2）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课程类型	先修课程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实践	课外				
1	3010112002	微观经济学	56					3.5	春季	必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2	3010112003	宏观经济学	56					3.5	秋季	必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3	3010212001	金融学	56					3.5	秋季	选修	
4	3010113090	计量经济学	68	56	12			4	春季	必修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5	3010113001	政治经济学	48					3	秋季	选修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3 年辅修培养方案及招生方案**

6	3010113002	中级微观经济学	56					3.5	秋季	选修	
7	3010113003	中级宏观经济学	56					3.5	春季	选修	
8	3010113005	财政学	32					2	春季	选修	
9	3010113009	博弈论	48					3	秋季	选修	
10	3010113010	产业经济学	32					2	秋季	选修	
11	3010113011	区域经济学	32					2	秋季	选修	
12	3010113017	国际经济学（双语）	48					3	秋季	选修	
13	3010113036	经济学说史	40					2.5	秋季	选修	
14	3010113032	信息经济学	32					2	秋季	选修	
15	3010113033	行为经济学	32					2	秋季	选修	
16	3010113041	会计学	48					3	秋季	选修	
17	3010113043	财经英语	32					2	秋季	选修	
18	3010113045	运筹学	48					3	秋季	选修	
19	3010113012	资本论选读	48					3	春季	选修	
20	3010113015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32					2	春季	选修	
21	3010113037	数理经济学	32					2	春季	选修	
22	3010113038	发展经济学	32					2	春季	选修	
23	3010113031	投资学（双语）	48					3	春季	选修	
24	3010113044	经济法	32					2	春季	选修	
25	3010113053	中国经济思想史	32					2	春季	选修	
26	3010113907	毕业论文	12W			12W		12	春季	必修	

#### 四、毕业、学位要求及证书发放

1、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可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同时依据辅修培养方案的完成情况，颁发相应证书，课程成绩记入辅修成绩单。

(1) 辅修课程总学分未达到 10 学分者，只记录成绩不颁发证书；

(2) 辅修课程总学分达到 10 学分以上（包括 10 学分）但未达到 20 学分者，可颁发“跨专业学习证明”；

(3) 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学分要求，成绩合格者，可

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2、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答辩，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辅修学士学位。

3、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其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未尽事宜，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刘老师 办公地点：科技楼 3037 联系电话：0335-8055332

## 金融学专业

### 一、报名办法

1、招生计划：30 人。

2、基本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秦校〔2022〕41 号）”中相关规定，并满足如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学风端正，诚实守信，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纪作弊记录。

（3）主修专业已学课程平均绩点应达到 2.0 及以上，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3、报名办法

每学年春季学期在经济学院网站“通知公告”中发布，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 二、录取

1、录取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按辅修招生计划数录取。

（3）按辅修报名基本条件录取。

（4）择优录取。

2、录取办法

报名结束后，按自愿报名情况在招收计划内进行录取。若报名人数超出计划录取人数，将按照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3、录取结果

录取结果将在报名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经济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 三、辅修培养方案

1、专业简介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金融学专业成立于 2006 年，2015 年成为经济学院三个专业之一，目前在学校经济学类下招收全日制本科生。专业教师均为毕业于知名高校的博

士研究生，教学、科研能力强。金融学专业以“大金融”学科建设为导向，设有金融工程研究所，配有现代化的金融实验室，强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对金融人才培育的引导，注重培养学生系统学习和掌握经济学、金融学等相关理论知识的能力，能够利用数量分析方法对现代金融问题进行分析决策、研发设计和分析金融产品，具备从事金融活动的实践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2、培养目标

金融学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的设立是为满足学生多样性学习选择的需求，激发学生学习和学习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交叉复合型人才。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金融学专业。

通过辅修本专业，学生将获得金融学、国际金融、证券、保险等方面的基本金融知识，熟悉国家有关金融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处理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业务的实践能力。

## 3、修读要求

金融学辅修专业需至少完成 21 学分必修课程。

金融学专业辅修学位需至少完成 35.5 学分必修课程（未包括毕业论文学分），4.5 学分选修课程，撰写金融学专业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总计不少于 52 学分。

## 4、辅修课程设置及学分

### （1）辅修专业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课程类型	先修课程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实践	课外				
1	3010112002	微观经济学	56					3.5	春季	必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2	3010212001	金融学	56					3.5	春季	必修	
3	3010212002	宏观经济学	56					3.5	秋季	必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4	3010213017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32					2	秋季	必修	
5	3010213005	国际金融	56					3.5	春季	必修	
6	3010213091	证券投资学	52					3	秋季	必修	
7	3010213020	金融工程	32					2	春季	必修	

(2)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课程类型	先修课程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实践	课外				
1	3010112001	统计学	48					3	秋季	必修	
2	3010112002	微观经济学	56					3.5	春季	必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3	3010212001	金融学	56					3.5	春季	必修	
4	3010212002	宏观经济学	56					3.5	秋季	必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5	3010213002	会计学	48					3	秋季	必修	
6	3010213017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32					2	秋季	必修	
7	3010213004	投资学(双语)	48					3	春季	选修	
8	3010213005	国际金融	56					3.5	春季	必修	
9	3010213007	公司金融(双语)	48					3	春季	必修	
10	3010213008	财政学	32					2	春季	必修	
11	3010213018	保险理论与实务	56					3.5	秋季	选修	
12	3010213009	投资银行学	32					2	秋季	选修	
13	3010213092	计量经济学	60	48	12			3.5	秋季	必修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4	3010213091	证券投资学	52	40	12			3	秋季	必修	
15	3010213021	保险精算(一)	32					2	秋季	选修	
16	3010213022	金融风险管理	32					2	秋季	选修	
17	3010213020	金融工程	32					2	春季	必修	
18	3010213907	毕业论文	12W			12W		12	春季	必修	

#### 四、毕业、学位要求及证书发放

1、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可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同时依据辅修培养方案的完成情况，颁发相应证书，课程成绩记入辅修成绩单。

(1) 辅修课程总学分未达到 10 学分者，只记录成绩不颁发证书；

(2) 辅修课程总学分达到 10 学分以上（包括 10 学分）但未达到 20 学分者，可颁发“跨专业学习证明”；



(3) 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学分要求，成绩合格者，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2、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答辩，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辅修学士学位。

3、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其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未尽事宜，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刘老师 办公地点：科技楼 3037 联系电话：0335-8055332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 一、报名办法

1、招生计划：30 人。

2、基本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秦校〔2022〕41 号）”中相关规定，并满足如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学风端正，诚实守信，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纪作弊记录。

（3）主修专业已学课程平均绩点应达到 2.0 及以上，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3、报名办法

每学年春季学期在经济学院网站“通知公告”中发布，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 二、录取

1、录取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按辅修招生计划数录取。

（3）按辅修报名基本条件录取。

（4）择优录取。

2、录取办法

报名结束后，按自愿报名情况在招收计划内进行录取。若报名人数超出计划录取人数，将按照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3、录取结果

录取结果将在报名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经济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 三、辅修培养方案

1、专业简介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前身为工业外贸专业，成立于 1993 年，1994 年开始招收第一批本科生，1998 年按照教育部统一专业调整要求，更名为国际

经济与贸易专业，2015 年成为经济学院三个专业之一，在学校经济学类下招收全日制本科生。专业任课教师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多位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专业设有综合实验室，可以进行虚拟商业环境、跨境电商、国际贸易实务等综合实训活动，有助于学生把专业知识有效转化为实践操作能力。

## 2、培养目标

国际经济与贸易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的设立是为满足学生多样性学习选择的需求，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交叉复合型人才。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通过辅修本专业，学生将具备国际经济与贸易的理论基础，掌握现代经济分析方法，具备向国际经济与贸易相关领域扩展渗透的能力和素质，初步完成在开展对外经贸活动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政策研究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和国际贸易实务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储备。

## 3、修读要求

国际经济与贸易辅修专业需至少完成 17 学分必修课程、3 学分选修课程，总计不少于 20 学分。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辅修学位需至少完成 26 学分必修课程，14 学分选修课程，撰写本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总计不少于 52 学分。

## 4、辅修课程设置及学分

### (1) 辅修专业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课程类型	先修课程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实践	课外				
1	3010112002	微观经济学	56					3.5	春季	必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2	3010212001	金融学	56					3.5	春季	选修	
3	3010312002	宏观经济学	56					3.5	秋季	选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4	3010313001	国际贸易原理	48					3	秋季	必修	
5	3010313013	会计学	48					3	秋季	选修	
6	3010313087	运筹学	48					3	秋季	选修	
7	3010313046	国际营销	48					3	秋季	选修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3 年辅修培养方案及招生方案**

8	3010313032	国际结算	32					2	秋季	选修	
9	3010313004	国际商法	32					2	春季	必修	
10	3010313005	国际金融	40					2.5	春季	必修	
11	3010313020	世界经济	32					2	春季	选修	
12	3010313014	外贸函电	48					3	春季	选修	
13	3010313090	计量经济学	60	48	12			3.5	春季	选修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4	3010313038	世界贸易地理	32					2	春季	选修	
15	3010313040	世界贸易组织	32					2	春季	选修	
16	3010313015	外经贸英语口语	48					3	春季	选修	
17	3010313016	财务管理（双语）	32					2	春季	选修	
18	3010313034	通关业务	32					2	春季	选修	
19	3010313041	国际税收	32					2	春季	选修	
20	3010313009	国际贸易实务	64					4	秋季	必修	
21	3010313019	国际商务谈判	32					2	秋季	必修	
22	3010313052	跨国公司与跨国经营	32					2	秋季	选修	
23	3010313018	国际投资学（双语）	40					2.5	秋季	选修	
24	3010313055	国际运输与保险	32					2	春季	选修	

**(2)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课程类型	先修课程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实践	课外				
1	3010112002	微观经济学	56					3.5	春季	必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2	3010212001	金融学	56					3.5	春季	选修	
3	3010312002	宏观经济学	56					3.5	秋季	选修	高等数学或微积分
4	3010313001	国际贸易原理	48					3	秋季	必修	
5	3010313013	会计学	48					3	秋季	选修	
6	3010313087	运筹学	48					3	秋季	选修	
7	3010313046	国际营销	48					3	秋季	选修	
8	3010313032	国际结算	32					2	秋季	选修	
9	3010313004	国际商法	32					2	春季	必修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3 年辅修培养方案及招生方案**

10	3010313005	国际金融	40					2.5	春季	必修	
11	3010313020	世界经济	32					2	春季	选修	
12	3010313014	外贸函电	48					3	春季	选修	
13	3010313090	计量经济学	60	48	12			3.5	春季	选修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4	3010313038	世界贸易地理	32					2	春季	选修	
15	3010313040	世界贸易组织	32					2	春季	选修	
16	3010313015	外经贸英语口语	48					3	春季	选修	
17	3010313016	财务管理（双语）	32					2	春季	选修	
18	3010313034	通关业务	32					2	春季	选修	
19	3010313041	国际税收	32					2	春季	选修	
20	3010313009	国际贸易实务	64					4	秋季	必修	
21	3010313019	国际商务谈判	32					2	秋季	必修	
22	3010313052	跨国公司与跨国经营	32					2	秋季	选修	
23	3010313018	国际投资学（双语）	40					2.5	秋季	选修	
24	3010313055	国际运输与保险	32					2	春季	选修	
25	3010313902	专业实习	4W			4W		4	春季	选修	
26	3010313907	毕业论文	12W			12W		12	春季	必修	

#### 四、毕业、学位要求及证书发放

1、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可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同时依据辅修培养方案的完成情况，颁发相应证书，课程成绩记入辅修成绩单。

（1）辅修课程总学分未达到 10 学分者，只记录成绩不颁发证书；

（2）辅修课程总学分达到 10 学分以上（包括 10 学分）但未达到 20 学分者，可颁发“跨专业学习证明”；

（3）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学分要求，成绩合格者，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2、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辅

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答辩，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辅修学士学位。

3、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时，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其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未尽事宜，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刘老师 办公地点：科技楼 3037 联系电话：0335-8055332